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阿治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1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蔡阿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3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規定。
-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39號為緩起訴處分，嗣經依職權送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3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該緩起訴處分於114年2月6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各1份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及緩起訴執行卷宗確  
02 認無誤。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  
03 品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述明確（偵卷第5頁），並有  
04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05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第76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  
06 卷可憑，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  
07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  
08 應予允許。聲請書雖同時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9 項規定，惟該條限於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  
10 一、二級毒品之器具等違禁物，本院遍閱聲請人提出之相關  
11 偵查案卷，既均無該等查扣物品之鑑驗資料，無從確認該等  
12 扣案物是否確係含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為通常可以供  
13 他項用途之器具，非「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無從依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1 本）。

22 書記官 林美鳳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1	吸食器玻璃球	1個
2	殘渣袋	1個